

汕尾市城区2023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浪清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拟对汕尾市城区马官街道浪清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2023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马官街道浪清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面积2.3475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2.3475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2.3475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公字〔2024〕1号）的规定，马

官街道的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36.60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55.0500 万元/公顷。其中，全市统一设定林地调节系数 0.45；征收建设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征收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设定调节系数 0.40 执行。即本次拟征收地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为农用地（含耕地、园地、草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00 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征收市区集体土地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24〕10 号）相关规定执行。

四、安置途径：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留用地，留用地选址位于马官街道马官社区，留用地范围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1 月 6 日



汕尾市城区2023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马宫居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拟对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马宫居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2023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马宫居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面积4.8925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4.8925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4.8925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公字〔2024〕1号）的规定，马

官街道的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36.60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55.0500 万元/公顷。其中，全市统一设定林地调节系数 0.45；征收建设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征收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设定调节系数 0.40 执行。即本次拟征收地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为农用地（含耕地、园地、草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00 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征收市区集体土地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24〕10 号）相关规定执行。

四、安置途径：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留用地，留用地选址位于马官街道马官社区，留用地范围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1 月 6 日

